

##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 
承辦人：周曉婉  
電話：02-27321961轉710  
電子信箱：tercidtsas@ws.ter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43002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6359766\_114300228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 113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親師正向溝通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 本研習為自由參加之特教研習，鼓勵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私立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，特教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或兼任輔導教師，對於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皆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二) 錄取上限60名教師，若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，以國中特教教師優先錄取並依報名優先順序篩選。

(三) 錄取名單公告：114年3月19日(三)前公告於東區網站，並以在職網留存信箱各別email通知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31日(一)下午13:30至16:30，共計3小時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二棟二樓視聽教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14日(五)下午17:00前至臺北市



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程序（北市研習字第1140225020號）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報名者，恕不核予研習時數；全程參與者將核發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五、親師溝通現場案例蒐集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uFQGJkywuGZxS4t8>

六、請各校薦派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並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。

七、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承辦人27320800#710研究推廣組組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耕心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